

合同编号：LPSZCH-2024018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内莞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测绘

采购项目编码：4416230072745572404161383

采购方（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采购方（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乙方）：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承揽方工作范围（包括地点、面积等）：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内莞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工程
测绘

项目地点：连平县元善镇警雄村

工作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建设蜜李交易市场；建设丰收广场；田园慢行道总长约 880 米；亲子游览路线约 1000 米；古驿道乡村体验段和森林探险 2200 米；停车场与小公园等建设范围内 1:500 地形图及改造沿线泥土房、改造沿线裸露围墙等的建筑外立面约 54 栋，外立面面积 9780 平方米。

承揽方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

- 1、外业采集数据。
- 2、内业绘图(1:500 现状地形图)及建筑内外立面图。
- 3、提交成果及相关附图。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J 73-2010;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 T 1004-2005;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T 1001-2005;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与验收》 GB/T24356-2009;

8.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测量收费项目总价款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平方米)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1:500现状地形图	159000.0	0.17	27030.0	
2	建筑外立面图	9780.0	2.0	19560.0	
合计				46590.0	

合同估算总金额(含税)：肆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该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测绘完成后，双方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费用以连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上交甲方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在此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可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 2、协调各地做好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乙方作业队伍能在现场顺利作业。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4、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 5、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指界，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 6、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及项目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 2、 自收到甲方项目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标准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应自接到测绘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设计书，对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项目产生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汇交测量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核的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付清工程款。

第十条 交付测绘成果数量

- 1、 项目所需的纸质图 3 份及电子数据光盘 1 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

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0.05 % 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优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违约还应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连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方名称 (盖章):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委托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5月8日

承揽人名称 (盖章):

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官文旭

承揽人地址: 连平县元善镇明珠花园 S73A

号商铺

联系人: 官文旭

电话: 0762-43313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平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4730200000017

日期: 2024年5月8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404260451

连平县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受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委托，连平县元善镇内莞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62300727455724041613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不做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26日

